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所載資料，不得於或向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佈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除非已根據適用法例登記或獲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否則證券概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概不會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



Tsui Wah Holdings Limited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4)

**行使全部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行使全部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全部超額配股權以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涉及50,00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2.27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結束。穩定價格期間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1) 於國際配售超額分配合共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及
- (2) 獨家全球協調人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代表國際包銷商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行使全部超額配股權以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涉及合共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條刊發本公佈。

行使全部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全部超額配股權以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涉及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2.27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緊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71%。

超額配發股份已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緊接完成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配發及發行超額 配發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超額 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翠發	789,092,000	59.18%	789,092,000	57.04%
恩盛	85,408,000	6.41%	85,408,000	6.17%
騰勝	63,456,000	4.76%	63,456,000	4.59%
Macca Investment	60,000,000	4.50%	60,000,000	4.34%
周先生	2,044,000	0.15%	2,044,000	0.15%
公眾人士	333,334,000	25%	383,334,000	27.71%
總計	1,333,334,000	100%	1,383,334,000	100%

本公司因發行超額配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後)約109,518,420港元，將供本公司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期間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1) 於國際配售超額分配合共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及
- (2) 獨家全球協調人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代表國際包銷商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行使全部超額配股權以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涉及合共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述情況外，本公司不可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

承董事會命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遠康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桃先生、張偉強先生和張汝彪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慈飛先生、黃志堅先生和嚴國文先生。